

譚惠珠：公約第25條b款不適用 香港普選依照基本法 普及而平等指選舉權 不包提名權或被選舉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近日不斷引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中有關選舉權須普及而平等的條款，質疑不允許與中央對抗者出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違反了公約的規定」。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明確指出，公約的有關條款從來就不適用於香港，更沒有要跟從的約束力，強調唯一讓香港普選行政長官的法律基礎是《基本法》。她又指出，選舉權與提名權是兩回事，公約並無要求提名權或被選舉權是要普及而平等的，如英、美、法、德這些民主成熟的國家及地區，它們都有兩院制，也有其提名過程，故提名委員會符合有關條款的規定。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日前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的落實情況發表報告，稱委員會關注到香港欠缺清晰和詳盡的計劃，以落實普選，並確保所有人享有「不受無理限制的投票和參選權利」，也關注香港維持其對《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保留條文的立場，即「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又聲言香港應制定清晰及詳盡計劃闡述如何落實普及平等選舉，如何保證所有香港市民在新的選舉制度下，都享有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回歸前已保留 一直無實施

譚惠珠昨日分別接受了無線電視節目《講清講楚》訪問，及出席香港電台節目《城市論壇》，回應了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問題。她表示，由於牽涉及外交等問題，故國際公約是否在一地區執行，應由國家決定。

譚惠珠指出，在英國管治香港的時候，已經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作出了保留，令有關條款一直沒有在香港實施，也不



■譚惠珠(右)指出，公民權利國際公約條款從來就不適用於香港。

黃偉邦 攝

適用於香港，英國自香港回歸歸國前一直無撤回該項保留，即使在中英兩國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中央通過《基本法》，以至回歸後也沒有加入有關保留條文。

不因香港回歸而突變有效

她續說，中國當時並未參與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有關公約之所以適用於香港，根據的是《基本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過去適用於香港的會繼續有效，但不適用的條文，無論在1997年7月1日後或以前都是無效的，不會因香港回歸而突然變成有效。「講這個公約，對現在講的這個法律問題是不中紅心的，不是標的。」

普選唯一法律基礎是《基本法》

譚惠珠強調，中央政府給予香港普選，根據的是《基本法》的條文，也就是說，唯一給予香港普選行政長官的法律基礎來自《基本法》，「(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已講得很清楚，(反對派)帶人去效法或參照西方的方法，是帶人遊花園。我們不要遊花園，如果我們想行直路，要去到我們(普選)的目標，就看《基本法》啦」。

她又說，即使假設公約有關條款適用於香港，該條款也只是說選舉權要「普及而平等」，而非說提名權或被選舉權普及而平等：「對於有說法指國際政治及人權公約有普選定義應是『普及而平等、一人一票』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選舉權與提名權是兩件事，公約無要求提名權或被選舉權是要普及而平等。」

她舉例如英、美、法、德這些民主成熟的國家及地區都有兩院制，也有提名過程。「(普選行政長官)提名的話，即使看(公約)二十五b，我們也是完全符合的。」

中央授權特首治港 對抗中央違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前提出普選行政長官兩個前提，包括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及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指出，香港行政長官是受中央授權管治香港的，「如果你(行政長官)對抗中央，意思即是說你是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或者改變社會主義，這樣的情況下，你違反《憲法》，因此亦是不應該行使這個權力」。

《憲法》表明中國由共產黨領導

譚惠珠昨日在分別出席電視及電台節目，詳細解釋了喬曉陽強調的、任特首者不能與中央對抗的法理基礎。她說，中國是一個單一制的國家，中國《憲法》裡面講得很清楚，中國的政治體制是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以及實行社會主義，而香港是根據中國《憲法》成立的特別行政區，是國務院直轄下的一個地方政府。

她續說，國家通過《基本法》來落實「一國兩制」制度，而《基本法》寫明，行政長官要執行《基本法》，向中央及特區負責，並由中央委任，「中央是一定要睇《憲法》、睇《基本法》，睇成立香港特區『一國兩制』的用途及目標」，在這樣的情況下，「雖然我們的生活方式和制度與內地截然不同，但我們仍然要接受，《憲法》在整體來說是適用(於香港)的」。

譚惠珠強調，「行政長官的權是中央通過中國憲法及《基本法》授予管治香港的權，並非普通一個人……既然你(行政長官)做中央委任的官員，你是應該守《憲法》和《基本法》，這是很基本的要求。最基本的條件是這位人士不會對抗中央，基本條件是按《基本法》辦事，故按理是要遵守中國憲法（見圖）及《基本法》的，包括不抗拒中央；行政長官運用(中央)授予權力，應對權力來源尊重，尊重憲法即尊重中央政府現政體，尊重《基本法》，向中央及特區負責維護中央及特區關係」。

選前講清楚 免事後改正

她又形容，如果香港市民選一個行政長官，而他又會與中央對抗，變成中央有許多希望利用香港作為其開放改革的催化劑的作用沒有了，而香港可以利用作為國際和內地的橋樑等條件都會被抹殺，或會受到很大的打擊。因此，最好是在選之前，大家講清講楚，免得後面發生甚麼事情時又要再改正。

被問到行政長官在就任前都需要宣誓效忠中央政府，為何仍要在之前就確立不能對抗中央的前提，譚惠珠認為，這是不想出現當一個人已經做了行政長官，但在宣誓後反對其誓言的情況，中間可以對香港產生很大的損害。「如這裡有份工，我們需要的是哪些專才或能力的人，他是否相信我公司的理念。如我公司是賣肉的，來見工的人是很不喜歡肉

的，又不喜歡殺生的，就無謂見呢份工……如果你是反對授權給你的法理基礎的話，你都無謂去做呢個職位嘞。」

有人稱，所謂愛國愛港的「政治標準」，只有中央政府能夠掌握時，譚惠珠強調，有關標準十分清楚，就是尊重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不與中央對抗；如果是對國家歷史上發生些甚麼事，有一強烈意見的表達是無問題的，「愛國愛港每人心裡有把秤，好難每個人用其度數量度。但中央就提出了(其標準)，中央眼中，行政長官唔應該同中央對抗……我覺得，你批評佢(中央政府)係完全無問題，但推翻佢就係另一回事……若說愛國愛港寬緊的要求，我自己是最起碼的要求『請你嚴守及尊重憲法及《基本法》』，對一個行政長官要求，你問我要寬定要緊，我覺得嚴謹比較好一些」。

就有反對派政黨及政團主張「結束一黨專政及三權分立」是否不愛國，譚惠珠回應說：「憲法清楚寫明，『在共產黨領導下的多黨合作政治協商制度』，(提倡)『三權分立』是不符(國家)憲法的。」



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

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 (a)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 #(b)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
- (c)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本國公務。

#保留保文

《公約》第25條b款 回歸前英國已作保留不實施

◆**話你知**◆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1976年在香港生效以來，英國政府曾作出一項保留，即保留不實施第二十五條b款的權利，因為這可能涉及在香港成立一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或立法機關的問題。在回歸後，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在1997年6月20日發給聯合國秘書長的通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這保留依然有效。

從港英時期至今，《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從不適用於香港。1976年，英國政府決定把《公約》引申至香港時，就該條特別向聯合國作出了以下保留修文：「就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或立法機構而言，英國政府保留不應用《公約》第二十五(b)條的權利。」1996年6月中央政府照會聯合國秘書長，表示特區政府成立後將維持這樣的憲政安排。

特區政府今年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香港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報告，其中指出，當《公約》於1976年被引申至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就第二十五條(b)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根據1997年6月中央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項保留條文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憑《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方具憲制意義

報告指，有關觀點得到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陳裕南訴律政司司長案所作決定的支持。法官張舉能當時指出，就本地法例而言，《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只有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才具有憲制意義。在上訴法庭Ubamaka Edward Wilson訴保安局局長及入境處處長一案的判決中，副庭長司徒敬清楚表示，「無論人權委員會或評論員對適用的保留條文是否有效或持有採取任何意見，我們在第三十九條見到的『適用於香港』一詞須在本地具約束力的憲法的背景中確定，並按該憲法原有的意思解釋。」「《基本法》中所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是指於1976年由英國政府引申適用於香港的《公約》及其保留條文，及指1997年7月1日後在中國政府適當授權下，繼續適用於香港並附有該等保留條文的《公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在日內瓦時間3月12日，在香港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會上亦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表示，特區政府承諾會堅定地致力推動政制發展，並會致力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7年12月通過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所需的憲制程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版面導讀

張國榮留遺言
可舒服睡一覺

張國榮逝世十周年，港眾紅星昨晚舉行音樂會紀念。張國榮經理人陳淑芬在音樂會上說，張國榮跳樓時她在場，聽到最後遺言：「我終於可以好好地舒服睡一覺。」

詳刊A8

IT三巨頭
碰撞激烈火花

中國IT業三大巨頭——馬化騰、馬雲、李彥宏，昨日齊聚深圳，參加「2013中國IT領袖峰會」。他們就IT企業管理、IT創新等話題腦力交鋒，碰撞出激烈火花。

詳刊A13

美防化兵
返韓

朝鮮宣布進入戰時狀態，朝鮮半島局勢驟然緊張，撤出韓國9年的美國第23化學大隊，周四將重新部署於當地京畿道議政府市的史坦利營區，以支援駐韓美軍及韓軍。

詳刊A15

今年考文憑
學生壓力7.4分

今年有8.2萬人應考第二屆文憑試，據學友社調查，本屆考生平均考試壓力達7.4分(去年6.9分)；考生壓力主要來自溫習時間不足、對出路徬徨及自我期望太高。

詳刊A18

氣槍射樓打人
狙擊手速就擒

元朗一座舊唐樓3個單位，前晚至昨日3度遭人以氣槍擊爆玻璃窗，警方展開調查，昨傍晚拘捕正犯案狙擊手，疑犯在一停車場連開逾50槍，連街上途人亦成活靶。

詳刊A20

換面男火之戀
妻燒傷女為妻

威恩斯在一次意外中嚴重燒傷，面容盡毀，後進行全臉移植，成為全美首例。他在一支支援燒傷人士團體中認識同遭燒傷的納什，兩人相知相愛，更結為夫婦。

詳刊A23